

咸丰县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落实“胜诉即退费”改革措施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2021年10月25日，经本院党组研究决定，印发了《“胜诉即退费”流程管理规定》，近年来各单位认真予以执行，但执行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亟需予以整改和改进，现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本院制定的《“胜诉即退费”流程管理规定》，案件生效后，无需当事人申请，法官、财务人员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退还胜诉方预缴但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胜诉方自愿承担或同意败诉方直接向其支付的除外。

二、败诉当事人应当缴纳诉讼费的，承办法官应当在案件生效后二日内向败诉的当事人送达诉讼费结算通知单，败诉方应在接到通知单之日起五日内缴纳应负担的诉讼费，逾期未缴纳的，由承办法官将败诉当事人应缴诉讼费移送本院执行警务局强制执行。

三、对2021年1月1日以来生效案件中存在诉讼费应退未退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排查，及时退还胜诉当事人预缴的诉讼

费用。对败诉当事人未缴纳诉讼费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排查，通知败诉当事人在接到诉讼费结算通知单之日起五日内缴纳应负担诉讼费，逾期未缴纳的，由承办法官将败诉当事人应缴诉讼费移送本院执行警务局强制执行。清理排查情况实行销号管理，建立工作台账备查，清理排查工作应在6月底前全力完成。

四、从2022年1月1日起，各法官要建立生效案件退费情况台账，并于每年12月31日以庭室为单位报送立案庭归档，作为诉讼费退费工作情况的备查资料，同时为迎接上级对法院“胜诉即退费”改革工作的检查做好准备。

五、诉讼费用的负担，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确定，不得违规执行导致当事人应当负担的诉讼费用流失。因工作失误造成诉讼费用流失的，将追究承办法官的责任。

附件：生效案件退费情况登记表

序号	生效案件案号	生效时间	退费时间	退费金额	备注

2022年5月6日